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8號

抗 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詩瑩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東厚國際有限公司等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有明文，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為假扣押之執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所明定，是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準此，本件係抗告人對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為抗告，依上揭說明，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東厚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東厚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邀同相對人李美枝、羅錦雄（下分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貸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月25日起至118年12月25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為2.2%），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每

01 月為1期，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
02 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
03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4 金。詎東厚公司僅還款至114年8月24日即未依約還款，尚餘
05 436萬4,931元及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依
06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然東
07 厚公司經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於同年10月31日又因存款
08 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復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並均已遲
09 延。另李美枝、羅錦雄亦積欠信用卡帳款未繳納、繳足。顯
10 見相對人信用狀況不良，資力已然不足，已有日後不能強制
11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3
12 條及第526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436萬4,931元之
13 範圍予以假扣押，如有釋明不足，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
14 錄債券供擔保以代釋明。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請求，抗告人
15 以東厚公司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有大量退票紀錄，
16 顯示東厚公司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無資力，與抗告人債權
17 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抗告人之債權。李美枝、羅錦
18 雄連信用卡帳款最低應繳金額均無法清償，致全額欠繳逾一
19 個月以上，顯示其短期內資金調度已生困難，亦瀕臨成為無
20 資力之情形，可認其財產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1 虞之情事。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

22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3 虞者，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 522
24 條第1項、第523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假扣押之原因」雖
25 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26 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
27 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
28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
29 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就其
30 主張相對人積欠系爭債務未依約給付，業提出借款契約書、
31 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據（見原法院

卷第15至17、21、23至26、27至30、31至34、37頁），堪認
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有所釋明。

四、抗告人主張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固以相對人拒絕清償系爭
債務，且負債急遽增加，所得不敷清償債務之情，並提出催
繳函暨回執、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原法院卷第39
至41、43至45、47至49、51、53、55、59、61至68、69至
71、73至78頁）。惟按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假扣
押之原因」者，須以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始足當之。因此，倘債務人對債權人
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
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
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
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始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
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依催繳函暨回執所示，抗
告人曾催告相對人清償系爭債務，東厚公司、李美枝收受通
知後，並未還款，羅錦雄未收受，且招領逾期退回，然相對
人均未有斷然為拒絕給付之表示。抗告人僅以相對人未按催
告還款、未收受催告，即謂相對人拒絕清償系爭債務云云，
已有疑義。抗告人又泛稱相對人有聯繫困難之事實，足認有
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拒絕清償系爭債務云云，然抗告人聯
繫東厚公司、李美枝並無困難如上述，所述顯與事實不合；
又其未就羅錦雄已然遷移、逃匿為釋明，自不能僅以羅錦雄
未收受催告，即推知羅錦雄已然遷移、逃匿。再者，抗告人
以其於114年9月即告知相對人欠繳事實，迄為本件之聲請，
期間不斷以電話催告，相對人承諾返還並辦理授信變更卻未
守信，其後皆未接電話，依社會合理通念，推認相對人故意
拒絕清償云云，執為抗告理由。惟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之
電話聯繫，相對人嗣後不願接聽、不予置理等情，未據抗告
人提出任何釋明資料，亦難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

01 五、抗告人就李美枝、羅錦雄部分，固以該2人之聯徵中心查詢
02 資料為據，主張：李美枝積欠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公司（下稱玉山銀行）達2期信用卡費未繳、第三人台灣美
04 商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期信用費已列為催收；羅錦
05 雄積欠玉山銀行1期信用卡費未繳納。依一般社會合理推
06 斷，該2人已瀕臨無資力，與抗告人對東厚公司債權相差懸
07 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云云。但此項主張僅能說
08 明李美枝、羅錦雄均對外負有債務，就李美枝、羅錦雄現存
09 之財產已瀕臨無資力，或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等仍未釋
10 明，益徵抗告人對李美枝、羅錦雄請求部分於法不合。另抗
11 告人主張：東厚公司已遭退票金額達698萬8,661元，於114
12 年10月31日被通報為拒絕往來，所負債務則達1,421萬元，
13 且於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14 有限公司之貸款均有逾2期之主債務未清償，但東厚公司資
15 本額僅500萬元，顯然負債已遠大於資產，而合於已瀕臨無
16 資力，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之情形云云，於本審再提出
17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以為釋明（見本院卷第47
18 頁）。但抗告人就東厚公司斷然拒絕清償系爭債務乙節並未
19 釋明如上述，其僅說明東厚公司已瀕臨無資力或與抗告人之
20 債權相差懸殊，仍與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有日後不能
21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未合，仍屬未釋明。此
22 外，抗告人尚陳明其釋明若有不足，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23 足云云。惟按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
24 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
25 當）後，始得准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64號
26 裁定意旨參照）。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全未釋明如上
27 述，依上開說明，自不得以命供擔保代之。

28 六、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
29 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法官 汪曉君

法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逸柔